

吉林原产地申请指南

事项名称：一般原产地证申办

设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》

申请条件：

- (一) 企业获得原产地申请人备案；
- (二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》要求。

办理材料：

- (一) 系统打印出《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》；
- (二) 申请企业签字盖章的原产地证书；
- (三) 出口货物商业发票；
- (四) 含进口成分的还需提交《产品成本明细单》；
- (五) 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。

办理机构：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

办理地点：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 ([地址下载.doc](#))

办理时限：[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流程时限](#)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

联系电话：0431-87607855、87607854

办理流程：

- (一) 企业通过申报软件提交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 (<http://www.eciq.cn/>)；
- (二) 签证机构审核电子数据，根据情况开展原产地调查；
- (三) 企业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书面资料；
- (四) 签证机构审核书面资料后签字盖章，发放证书。

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：不收费